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洪技士

電話：03-5518101轉396

電子郵件：100259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  
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  
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50049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正副本均含附件)

主旨：檢送九十五年一月份法規聯席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工務局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新安路2號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局長室、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室、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暨各承辦員共十一份

# 縣長鄭永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務主管決行

秘書林玲華

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 
正本

收文	95年4月6日
	第950233號

# 九十五年一月份法規聯席會會議紀錄

## 提案一

案由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，設置陽台、雨遮、花台之建築物，陽台外側若再加設雨遮或花台時，其深度應如何認定？

說明：近期建造執照抽查時，某些案件於陽台外側再加設雨遮或花台，其總深度之認定各抽查建築師觀點不同，為求統一之共識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陽台外側若再加設雨遮或花台時，應由雨遮或花台最外緣向內扣除 2 公尺，超過部份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依“新竹縣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”設計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，是否仍需再核法定車位？詳說明！

說明：1. 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8 年 5 月 15 日八八建四字第 613004 號函已解釋，依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計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免再核法定車位。  
2. 新竹市政府已先開會決議，於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中，加註“依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所增設之樓地板面積免再核法定車位”新竹縣及科管局是否比照辦理？

結論：本案待新竹市政府已修正之內容報內政部備查核定後之內容再議。

## 政令宣導：

1.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已於 95 年元月 5 日遷移至新建大樓之辦公室，協檢處亦已疇備妥當，請洽公之人員至新建大樓辦理各項業務。
2. 新竹市政府為配合營建署建置「全國建管資訊系統」整合及「新竹市建築物—新建設置、已領使用執照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列管」，自 95 年元月一日起本局（課）於核發建築執照時，擬以下列方式請有關人員配合：

- (一) 建造執照核發前，請設計建築師另檢附電子數位化之套繪圖，以便建置建管資訊系統。
- (二) 使用執照核發前，申請案件如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行動不便者專章者，應依規檢討施作外，請加送乙份附件（含檢討表、簽證圖說及相片），於承辦員簽辦核准函稿時，副知本局使管課列管。
3. (一)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都計課：有關由公會協檢之案件，牽涉都市設計部份，請設計建築師及協檢建築師於表格內切實勾